

## 东莞市兆耀药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0月28日，东莞市兆耀药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项目竣工验收，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东莞市兆耀药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HHTY3M，位于东莞市塘厦镇高丽三路2号第7栋(项目所在厂址中心坐标：北纬22°46'57.32"，东经114°5'21.39")。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占地面积1550平方米，建筑面积1550平方米，年产塑胶药瓶480t。

项目于2015年9月委托福建海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兆耀药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5年10月28日通过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东环建【2015】255号。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要求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 废水

冷却水：项目注塑机的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新鲜水。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主要为污染物CODCr、BOD5、SS、NH3-N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然后引至东莞市塘厦石桥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放。

#### (2) 废气

粉碎工序：项目不合格瓶经粉碎机粉碎后作为原料回收再用，粉碎过程是在密闭环境中进行，无外溢粉尘产生，在粉碎后开盖的过程中，产生极少量的粉尘。厂界浓度未超过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注塑和吹塑工序：项目注塑工序和吹塑成型工序需要对塑胶加热熔融，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项目设置集气装置对其进行收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普通加工机械的运行噪声，噪声值约为 70~85dB（A）；机械通风所用通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为 50~60dB（A）；辅助设备（如空压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85~90dB(A)。

##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80%，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到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放入市政纳污管网，进石桥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 废气

粉碎工序：项目不合格瓶经粉碎机粉碎后作为原料回收再用，粉碎过程是在密闭环境中进行，无外溢粉尘产生，在粉碎后开盖的过程中，产生极少量的粉尘。厂界浓度未超过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注塑和吹塑工序：项目注塑工序和吹塑成型工序需要对塑胶加热熔融，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项目设置集气装置对其进行收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噪音

合理布局噪声源，车间强噪声设备应远离环境敏感目标设置，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音、和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使得噪声的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冷却水：项目注塑机的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新鲜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到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放入市政纳污管网，进石桥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

粉碎工序：项目不合格瓶经粉碎机粉碎后作为原料回收再用，粉碎过程是在密闭环境中进行，无外溢粉尘产生，在粉碎后开盖的过程中，产生极少量的粉尘。厂界浓度未超过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注塑和吹塑工序：项目注塑工序和吹塑成型工序需要对塑胶加热熔融，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项目设置集气装置对其进行收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降噪、墙体隔音、减振、吸声、消音等治理措施，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 六、验收总结

1、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格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完善监测报告、验收报告，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环保部门。

3、加强环境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019年10月28日

序号	姓名	公司名称	会签信息
1	魏峰	东莞市兆耀药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 13527966760
			身份证号码: 422202197710174255
2	陈明	东莞市兆耀药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 13823633105
			身份证号码: 460022196904144113
3	刘铁云	东莞市兆耀药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 13430728151
			身份证号码: 43252419770724292X
4	叶锦坤	东莞市四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3712283281
			身份证号码: 44190198007184139
5	陈利	东莞绿洲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 13926878956
			身份证号码: 360720198607185713

东莞市兆耀药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8日

